

臺中市立光復國中(小)113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審查通知書

敬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感謝社會各界及家長們的支持，使得校務運作順利。目前本校班級學生人數較多，造成教室活動空間嚴重不足，對於學生學習品質及教師班級經營影響甚鉅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地為此給予提醒及指導。因此，本校今年採行先審查入學資格證件，再寄發報到通知的方式辦理新生登記入學作業。

本校今年新生入學作業，將依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113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」，以下列方式及作業期程辦理：

一、方式：由學校依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學生順位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順位	居住事實類別	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資料及需符合條件
第一 順位	A. 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」，且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。
	B. 非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」，且簽約人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，租賃期限需包含報到日。
	C. 非自有住宅	繳交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及「室內電話費或其他帳單收據」，收據之帳單用戶名稱或繳款義務人需為新生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，且帳單地址需與戶口名簿上地址相同。
	D. 兄弟姐妹同校	兄弟姐妹設籍學區內且目前就讀光復國中(小)七、八年級，繳交「兄弟姐妹與新生同一戶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」。
<p>※A~D均同屬第一順位，順位內不再分順次。</p> <p>※若第一順位之學生數已達額滿人數，則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。※新生直系親屬係指新生之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，其餘皆非直系親屬。</p> <p>※總量管制需比設籍先後，故戶口名簿需含記事欄，戶籍謄本需以三個月內為限。</p>		
第二 順位	E. 無居住證明	設籍於學區內，新生與直系親屬(或法定監護人)在同一戶或只有新生於此戶籍，但無法提出有力證明足資證明居住於學區內者。於尚未額滿時，依學生遷入學區戶籍最後設籍日先後排序入學至額滿為止。

註1：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於規定時程內辦理完成者，視同放棄本校入學資格。

二、作業期程：（實際日期以收到 資料審查通知書 上所列之時間為主）

- (一)113年4月*日(星期六)上午8:30~12:00，於本校辦理「入學資格審查資料繳交作業」，請備齊(1)入學資格審查表、(2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(3)房屋建物所有權狀或法院公證租賃契約，或其它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。上述第(2)、(3)項之證明文件均需提供正本及影本進行審查，正本於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若未能當日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繳交者，請務必於113年4月*日(星期二)前將資料交至本校教務處。
- (二)113年4月*日(星期五)寄發報到資料，下午5時網路公告正備取名單。於正取名單內之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報到通知手冊」；備取學生將收到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超額通知單」，上述資料將交由國小註冊組協助轉發或寄發至戶籍地址。
- (三)113年4月*日(星期日)上午8:00~12:00，於本校辦理新生入學報到作業，報到相關資料將彙整於「新生報到通知手冊」一併寄出。未於報到期限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(四)113年4月*日(星期日)下午5時，網路公告正取生未報到之備取缺額，並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(五)113年4月*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2時，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遞補報到作業，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報到資格。

敬祝 平安快樂！

臺中市立光復國中(小)敬上113年3月*日